附件

英德市“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建设的

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认真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政府“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就业领域实施方案文件的精神，大力开展劳务品牌培育，健全促进就业机制，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好德妈妈”服务“一老一幼”作用，促进群众高质量充分就业、增收致富，助力“百千万工程”，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共就业服务典型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南粤家政“小切口”服务“大民生”的思路，紧扣“一县一品牌”的建设主题，依托英德市家政协会、英德市家政服务超市及浛洸镇、望埠镇等“南粤家政”基层示范站、就业驿站，以高质量家政服务为重点建设英德市家政服务中高端“好德妈妈”劳务品牌，打造一批“诚信高、技艺精、口碑好、业绩优”的“好德妈妈”家政从业人员，满足当地家政市场“一老一幼”服务需求，并向粤港澳大湾区输送“好德妈妈”，形成促进群众就业、拉动居民增收的家政劳务品牌。

二、支持劳务品牌建设

第三条 建立“好德妈妈”劳务品牌。使用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专项资金90万元用于打造“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对劳务品牌培育服务机构、促进“好德妈妈”就业及星级家政人员实行专项补贴，充分发挥示范性项目资金的作用。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遴选非营利性家政协会设立专账管理，制定英德市家政劳务品牌专项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进行申请办理补贴。

三、支持培育站点建设

第四条 按照“人社牵头抓总、协会监督指导、站点组织落实”的工作机制，由市家政协会牵头组织制定“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标准服务体系，负责指导监督市家政服务超市、南粤家政基层示范站、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开展“好德妈妈”培育工作。对完成全市下达培育“好德妈妈”劳务品牌任务数的家政协会，给予5万元一次性品牌服务补贴。

第五条 依托市家政服务超市、“南粤家政”基层示范站、就业驿站、零工市场等平台，在市、镇街、村居分别创建“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示范中心（市级）、服务站（镇街）、服务点（村居、就业驿站、零工市场）三级服务体系。对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并完成下达培育“好德妈妈”家政劳务品牌任务数的示范中心（市级）、服务站（镇街）、服务点（村居、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分别给予5万元/家、2万元/家、1万元/家一次性品牌服务补贴。

四、支持开展技能培训

第六条 开展岗前培训。市、镇街、村居三级“好德妈妈”服务机构建立实体服务平台，做好日常市民来访咨询，贴近社区、贴近园区、贴近市民，开展辖区内“好德妈妈”家政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满足社区各类家政市场化需求。实行培育机构提出申请，由市家政协会备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的制度。培训内容包括家庭保洁培训、家政服务员、家务服务员、妇婴护理、托育照护、育婴员、保育员、养护护理员、家庭照护员、母婴护理员、护理员、家电清洗、广府风味菜烹饪、客家风味点心制作、广式点心制作、素食烹饪、潮汕卤鹅制作、潮式卤味制作、面包烘焙、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等；以及居家养老照护、老年人失智照护、老年人日常健康应用、老年人健康管理、广东省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岗前培训、老年人认知障碍照顾服务知识培训、小儿推拿、保健按摩师等32项可以选项分类培训，每个培训班次时间不能少于6个课时，给予培训机构30元/人次的培训补贴。

第七条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社会各类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开展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项目技能培训；结合市场化服务需求，协同民政、妇联、卫健等部门，有针对性开展“好德妈妈”技能培训，提升劳务品牌服务水平。对经民政、妇联、卫健等部门考核通过获得培训证明或证书的技能培训，给予培训机构200元/人的补贴。

第八条 大力培育“好德妈妈”。实行培育“好德妈妈”双向补贴，即参加家政技能培训并获得“好德妈妈”证的人员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补贴；对成功培育“好德妈妈”的家政劳务品牌的示范中心、服务站、服务点等机构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培育补贴。

第九条 鼓励职业技能提升。加强与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深度合作，推动学校专业布局、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有效衔接，积极举办“家政+好德妈妈”技能人才培训，扩大家政人才队伍，推动“好德妈妈”品牌化发展。对获得一至三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给予300元/人补贴，获得 四至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人员给予500元/人补贴。

五、支持发展龙头家政企业

第十条 培育员工制家政企业。积极鼓励家政企业发展员工制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申请指导清单的规定相应申请员工制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对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在岗家政服务人员2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费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好德妈妈”达到10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给予5万元的就业补贴；次年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好德妈妈”达到20人以上的同一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可继续申请5万元就业补贴。

第十一条 培育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引导符合条件（在岗家政服务人员5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达10人以上）的家政企业按程序申报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经省人社厅成功评定后由省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家20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十二条 培育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引导符合条件（有自有产权或租赁3年以上经营场所，整体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在岗家政服务人员100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达20人以上，上年度营业额达200万元以上）的家政企业按程序申报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经省人社厅成功评定后由省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家30万元一次性补贴。

五、支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十三条 “好德妈妈”就业补贴。对获得“好德妈妈”证并在获证之日起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家政服务人员，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第十四条 “好德妈妈”单项工伤保险补贴。对获得“好德妈妈”证的家政灵活就业人员购买一年单项工伤保险的家政企业，给予每人200元的一次性单项工伤保险补贴。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扶持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实施期内，按先申请、先审批、先拨付的原则予以补贴，付完即止。相关补贴申领条件、办理程序指导清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广东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已享受省级专项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扶持办法的资金补贴。